

公告编号：2016-041

股份简称：华盛科技 股份代码：833583 主办券商：东海证券

南通华盛高聚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南通华盛高聚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7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3日以电话方式通知。公司现有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5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张春华先生主持，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议案的基本情况和表决情况

会议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，一致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借款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为解决生产经营活动中流动资金的问题，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借款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4,868,800元，其中实际可提用额度为人民币11,000,000元，风险预留额度为人民币13,868,800元。借款

公告编号：2016-041

期限自协议生效日至2017年6月22日。本次借款公司以自有资产作为抵押担保，由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春华先生及其配偶张善琴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构成了关联交易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其中，张春华先生、张天宇先生为关联董事，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南通华盛高聚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拟于2016年7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

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南通华盛高聚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南通华盛高聚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7月8日